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9635号

申请执行人李\*\*，男，\*\*年\*\*月\*\*日生，汉族，住

\*\*\*\*\*。

被执行人徐\*\*，女，\*\*年\*\*月\*\*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\*\*\*\*\*。

被执行人王\*\*，男，\*\*年\*\*月\*\*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\*\*\*\*\*。

本院在审理(2016)沪0115民初84252号李\*\*与徐\*\*、王\*\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作出(2016)沪0115民初84252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\*\*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471弄4号104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徐\*\*、王\*\*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\*\*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471弄4号104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  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  
代理审判员 薛 秦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

